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47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張勝嘉

被上訴人

即被告 古朝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約保證金事件，上訴人對民國113年12月17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7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原審判決為上訴人部分勝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其餘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命負擔訴訟費用部分之裁判廢棄。二、就廢棄部分：(一)被上訴人應再同意上訴人向合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領取履約保證專戶（帳號：00000-000000000）內之新臺幣（下同）1,400,000元。(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自113年2月8日起至判決確定之日止，依本金1,400,000元計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282,171元及自113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82,171元（計算式：1,400,000+282,171=1,682,171），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90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鼎正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